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**

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系務委員會第8次系務委員會通過

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所務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13次系務委員會通過

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所務會議備查

113年05月28日112學年度第18次系務委員會通過

113年0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所務會議備查

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得獎人之資格與獎勵名額：
	1. 書卷獎：
		1. 為鼓勵學生儘早修完畢業學分，僅限推薦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		2.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九十分以上，且累計平均至少九十分以上。有關等第制成績轉換成百分制成績是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之「等第制成績與等第績分表」進行轉換。
		3. 上一學期「學期學分」至少達9學分(含)以上，若是第二學期「累計學分」(含抵免)至少達18學分(含)以上(若為二月入學或第一學期休學，則累計學分至少達9學分(含)以上)。
		4. 依據上一學期「學期平均」進行排序後，再依據給獎名額決定推薦人選，同分者依據以下標準參酌比序。
			1. 學期學分數。
			2. 累計學分數(含抵免)。
			3. 累計平均。
			4. 自入學以後的期中停修紀錄。
			5. 若同分狀況由系務委員會研究所小組決定。
		5. 所修課程皆為本院專業或經認定非本院專業課程。
		6. 操行分數至少達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」第五條規定之基本分數。
		7. 排除有期中停修之同學。限定成績比序的學期不能有停修的紀錄
	2. 優秀學生獎：
		1. 投稿頂尖期刊或會議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榮獲優異成績，並經口試委員和指導教授具名推薦。
		2. 口試時間於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者，於3月份進行審查。口試時間於2月1日至7月31日者，於10月份進行審查。
	3. 上述獎項給獎名額：經所長推薦研究生為「書卷獎」或「優秀學生獎」獲獎人，每所該年級研究生10名以內者設置1名，逾10名者每10名增設1名；不足10名而滿6名者，增設1名。
3. 獎勵內容：每名獲獎人頒給獎狀乙紙。
4. 審核程序及時程：
	1. 符合得獎資格者，由本系系務委員會之研究所小組進行審查，並將獲獎名單提交至系務會議備查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	2.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10月；第二學期為每年3月。
5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